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	0024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 方 红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彩虹桥路555号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彩虹桥路555号
电话	0571-89710492	传真	0571-89710492
电子邮箱	hikvision@hikvis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1,524,934,461.17	41,539,007,814.83	41,348,428,750.40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48,586,222.81	24,388,634,890.08	24,383,175,426.51	-0.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2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海康康集团有限公司	39,599	3.633474956%	3,653,674,956	0	
德盛昌	16,169	1.491,750,000%	1,118,812,500	1,118,812,500	
新嘉中民投资有限公司	7,466	688,171,856%	0	0	
杭州中民投资有限公司	5,965	549,270,878%	0	438,232,500	
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2,089	192,346,874%	0	144,260,1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66	180,753,044%	0	0	
UBS AG	1,356	1,234,682,879%	0	0	
德盛昌	1,336	122,786,477%	0	92,129,9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9	65,818,870%	0	0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6	50,475,000%	0	0	
中海康康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科技信息集团第一、二研究所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股,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姓名(名称)与前述康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康康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姓名(名称)与前述杭州中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德盛昌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中国境内,本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一行一统。					

上表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5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的要求,特公告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下:

2017年上半年			同比增长(%)
煤炭产量(万吨)	432.66		0.74
煤炭销售量(万吨)	572.74		-17.25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265,079		57.89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112,740		26.85
管理费用(万元)	34.69		100.00
销售费用(万元)	24.10		100.00
管理费用(万元)	45.204		100.00
管理费用(万元)	10,551		100.00

注:1、煤炭销量中包含煤炭贸易量。
2、煤矿甲醇项目于2016年9月投入正式生产运营。
本公司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6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增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亿元至4.8亿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长415.06%至436.06%。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83.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7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大幅提升,主要系煤炭价格同比大幅上升,煤炭运输及甲醇项目盈利增加以及内部管理持续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期业绩预告准确性不确定因素的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非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洲矿业”)是在伦敦、澳大利亚和南非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洲矿业尚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告,公司无法获得其准确的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16宝钢SCP006,债券代码:01169895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6宝钢SCP006
4.债券代码:011698954
5.发行总额:50亿元
6.本计息期限债券利率:2.75%
7.到期兑付日:2017年7月29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上,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7-03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以1,200.00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以交易时众立置业的实缴到位出资为准,按照出资比例1:1确定)通过收购顾敏超先生所拟设立的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取得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虎啸路东侧、港城路南侧地块面积为12,984.7平方米,用于零售、城镇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由众立合成材料筹措资金后以借款的形式交由众立置业进行后续土地出让款18,800.00万元的缴纳,并后续由众立置业从事前述地块的建设开发,同时授权众立合成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2017年7月17日,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与自然人顾敏超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敏超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众立合成材料(平湖众立置业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但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顾敏超先生认缴的出资份额尚未出资,因此实际交易价格为0元),同时,众立置业向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工商注册变更材料,并于近日取得了《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9G7H62K),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具体内容为:
名称: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平稳向好,海外市场受不确定性影响,持续波动,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4.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22%。公司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为42.72%,与去年全年相比提高1.14%,盈利能力继续提升。
(1)继续推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的产业布局
公司依托在视频监控行业的积累,大力开拓AI技术的产品模式和应用市场。通过内部研发、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产业链上游开展有益探索;通过布局非制冷红外、雷达等传感技术,丰富感知维度,支持公司产品和服务方案的扩展及延伸应用。
公司以传统视频监控产业为支撑,继续拓展智能家居、海康机器人、海康汽车技术、海康存储等创新业务,谋求在新的业务领域建立核心竞争力。
(2)继续加大投入,为持续发展储备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快落实研发、营销等重点生产部门的人才招聘工作,同时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人才梯队建设,为实现公司持续成长与健康发展具备

财务数据,因此,公司在本业绩预告中基于非洲矿业以往经营情况对其2017年上半年业绩进行了预估,预估数与实际结果会有所差异,其最终对公司的影响数由公司经审计后的报表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7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耿联谋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融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对通过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获取融资的方案进行部分调整,方案调整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吴华能源旗下的内蒙古塔然高勒矿区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杭锦旗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40万吨吨煤制甲醇项目(可投向于前述三个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用于项目的工程建设、债务结构调整及营运资金补充等。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在保持融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项目其他具体实施方案作出必要的变更和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8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表决监事5人(含授权监事),监事李宏伟授权监事薛志安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阿孔祖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融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公司同意对融资资金的投向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内蒙古塔然高勒矿区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杭锦旗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和40万吨吨煤制甲醇项目(可投向于前述三个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用于项目的工程建设、债务结构调整及营运资金补充等。
特此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力量。
(3)继续推进管理变革,优化组织能力
公司继续推进管理变革项目,不断优化组织能力,提高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能力,公司大力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强调价值认同,追求员工与企业共创共赢和共同成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五家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Hikvision Kenya (Pty) Ltd、Hikvision Tashkent LLC、Hikvision Hungary Kft、Hikvision New Zealand Ltd,新设两家控股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海齐视新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一家公司:杭州海康希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武汉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宗年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7-02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7-03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毛纺”)由于累计亏损严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新乐毛纺破产清算。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0582破17号),裁定受理对新乐毛纺的破产清算申请。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临2016-056),于2016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获法院受理的公告》(临2016-064),和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公告》(临2016-065)。
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0582破17-2号),法院认为,新乐毛纺生产设施完整,负债清晰,通过完善的重整计划,能够挽救企业获得重生,并通过表决大多数债权人同意重整。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自2017年5月16日起对新乐毛纺进行重整。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公告》(临2017-024)。
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0582破17-3号),法院认为,新乐毛纺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基础符合新乐毛纺的资产现状,偿付方案兼顾了各方债权人利益,重整方的出资计划及其后续经营方案切实可行,《重整计划草案》得到了除出资人组外其他各表决组的通过,因新乐毛纺已严重资不抵债,其原股东所持股份事实上已不存在经济权益,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对原股东形成损害,且草案中重整方同意出资200万元对股东予以补偿,公平合理。综上,《重整计划草案》合法、有效、可行,经法院裁定如下:批准新乐毛纺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新乐毛纺重整程序。
一、本次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主体
提交人: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执行人: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有限公司
重整方:上海弘聚实业有限公司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1.债权分类和清偿方案
(1)债权分类
已申报确认的担保债权1800万、清算费用719.74万元、职工债权(不需申报)453.81万元、已申报及已支付税务债权158.83万元、已申报确认的普通债权35146.23万元,其中10万元以下的小额债权21.31万元,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普通债权35124.92万元(4户),未申报的税务债权259.55万元、未申报的普通债权206.47万元,其中小额债权42.87万元,大额债权163.60万元(4户)。
(2)债权调整方案
担保债权、清算费用、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全额清偿,即清偿率100%;税务债权本金不作调整,全额清偿,对清偿金按同类别普通债权清偿;本次重整将普通债权分为小额债权及大额债权两类,小额债权不足10万元的为小额债权,10万元以上的为小额债权,对于小额债权全额清偿;对于大额债权10万元以内部分全额清偿,10万元以上部分按债权额的44.77%清偿。
按以上方案,清偿债务累计所需资金19300万元,其余未能清偿债权19444.63万元全额免除。
2.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重整,以债务重整及原股东股权全部转让的方式进行,即新乐毛纺重整后,原股东的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超群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书》,王超群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王超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35,7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王超群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超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
2、股票来源: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135,7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若在售期间,公司股份数量有分红派息或转增股份的情况,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7-05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自2017年7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转入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7-03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复核,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0,616,105.91	289,041,882.53	38.31
营业利润	14,072,546.43	465,598.84	2,9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6,899.10	3,475,408.02	37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9,097.24	3,181,959.16	35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0.29%	增加1.04个百分点
总资产	1,721,675,575.42	1,718,831,596.38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5,375,286.09	1,090,786,188.35	1.34
股本	445,625,000.00	445,62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	2.45	1.23

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指定媒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2017年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报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7-02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报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22日

股权全部转让给重整方。根据审计报告,因新乐毛纺资不抵债,股权的实际价值为0;重整方考虑到重整方的实际付出,拟另行出资200万元受让原股东的股权,弥补原股东的损失。
3.债权清偿方案
(1)债权受偿金额
其中债权受偿金额为:支付银行抵押债权1800万元;税务债权418.38万元;职工债权453.81万元;破产重整费用719.74万元(含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管理费、法院受理费、留守人员工资等清理费用);支付10万(含)以下小额债权144.18万元(包括大额债权10万元以内部分);支付大额债权15763.89万元。
(2)债权清偿方式及期限
以下债权受偿方式均为银行存款,债权受偿期限如下:
(1)自重整方案表决前,重整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该保证金留存管理人账户,用于最后一期清偿债权;(2)2017年8月30日前清偿4532.38万元。其中,清偿优先债权,包括已申报确认的担保债权、已申报确认的税务债权(含已缴纳)、职工债权及破产重整费用合计3231.38万元;按债权比例支付已申报普通债权1400万元(扣除小额债权);(3)2017年9月15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支付20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4)2017年10月30日前按债权比例支付已申报普通债权人5300万元;(5)2017年11月30日前按债权比例支付已申报普通债权人8070.86万元(含保证金9070.86万元);(6)预留未申报债权清偿款397.76万元,其中预留清偿款259.55万元,该预留款在新乐毛纺账户调整时即需支付;预留未申报普通债权清偿款138.21万元,该款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支付,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未按照重整计划清偿的债权人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或按本计划全部清偿认定申报债权日)止,债权清偿期限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第(四)条的债权受偿方案的期限执行。
5.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由管理人负责监督执行,监督期限自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起,至按本计划全部清偿认定申报债权后6个月止。
6.关于履约保证金用途及重整违约处罚的说明
(1)若重整方在法院批准本计划草案后单方终止重整计划的,则需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若重整方逾期清偿到期款项的,则需按照年息12%按日计算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由重整方承担;
(3)若重整方逾期超过三个月清偿到期款的,管理人或债权人均可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拍卖债务人资产;
(4)若进入清算程序,处置所得不足19500万元的,由重整方承担清偿责任,不足部分管理人可在重整方支付的前期清偿款中扣除。
二、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6年度已对新乐毛纺债权计提减值准备19416.99万元,如上述重整计划能够按计划实施,公司已申报并获确认的债权32176.52万元将按44.77%清偿(其中上述债权中10万元为小额债权,按100%清偿;其余债权按44.77%清偿),可获得14410.95万元;此外公司对新乐毛纺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2万元补偿,上述合计预计可增加当期净利润约17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7-05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自2017年7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转入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7-05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自2017年7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转入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

前期工作。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7-05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自2017年7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转入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

前期工作。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7-05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自2017年7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